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49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

吳柏源

被告 梁洋川

訴訟代理人 張貴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61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8日20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國道1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行經國道1號公路南向298.5公里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且於夜間行駛高速公路時未使用燈光，不慎碰撞訴外人陳宥竹所有且由其駕駛、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屬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嗣原告已賠付陳宥竹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45,093元（含零件費用63,688元、工資費用30,005元、烤漆費用51,4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陳宥竹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0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是不願意賠償，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置
0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申
06 請書、陳宥竹之行車執照影本、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07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南市
08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02
09 號刑事簡易判決、車損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車損照
10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營司簡調字卷第21至46頁），並
11 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函送之本
12 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附卷可稽（營司簡調字卷第79至108
13 頁），被告就此亦未予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4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5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7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8 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19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
20 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不得有
21 下列行為：九、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22 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9款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夜
23 間駕駛前開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內側車道，本應注意夜間行
24 車應使用燈光，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客觀
25 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使用燈光，亦
26 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為減速或避讓，即貿然直行，其車輛右前
27 車身因而與陳宥竹所駕駛沿同向直行、自中線車道左切欲變
28 換至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堪認
29 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駕駛行為與系
30 爭車輛之受損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被告復未抗辯並
31 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依前揭

規定，被告對於陳宥竹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修復所支出之費用共計145,093元（含零件費用63,688元、工資費用30,005元、烤漆費用51,400元），有前引車損估價單在卷為憑（營司簡調字卷第35至36頁）。其中，除工資費用30,005元、烤漆費用51,400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63,688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扣除折舊額，方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營司簡調字卷第23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112年2月8日）止，使用期間約8月，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1 修復費用估定為56,61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02 耐用年數＋1)即63,688÷(5+1)＝10,61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3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04 （使用年數）即(63,688－10,615)×1/5×(0+8/12)＝7,07
05 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06 得成本－折舊額）即63,688－7,076＝56,612】，從而，系
07 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應為138,017元（計算式：工資費用3
08 0,005元＋烤漆費用51,400元＋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56,61
09 2元＝138,017元）。

10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12 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13 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
14 失之過苛，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之事項。此所謂
15 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
16 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
17 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3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次按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時，不得有下列情
19 形：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
20 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陳宥竹駕駛系爭車
21 輛行經上開路段，本亦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保持安全距離及
22 間隔，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自中線車道左切欲變換至內
23 側車道，因而與被告駕駛之前開車輛發生碰撞，足認陳宥竹
24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
25 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26 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見解，有該鑑定意
27 見書在卷可參（營司簡調字卷第107至108頁）。本院審酌陳
28 宥竹、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程度等，認陳宥竹就本件
29 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百分之
30 7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
31 之賠償責任減輕百分之30，依此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

01 額為96,612元（計算式：138,017元 $\times$ 0.7＝96,612元，小數
02 點以下4捨5入）。

03 (五)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
07 原告業因陳宥竹投保之系爭車輛發生保險事故而給付保險金
08 145,093元，是原告依上揭規定，代位陳宥竹依民法第191條
09 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必
10 要費用96,612元，自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1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上述請求有理由部分，屬無
19 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12日（營司簡調字卷第77頁）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予
22 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陳宥竹
24 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6,
25 612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7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
30 明。

31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1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2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院審
03 酌兩造之勝敗比例，就訴訟費用之負擔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
04 示。

0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7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1 法 官 吳彥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書記官 王岫雯